2021年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海口市儿童福利院）隶属海口市民政局，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法律、法规，为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安置等服务工作。

（二）为失能、空巢等老年人提供低偿服务、临终关怀服务。

（三）为社会老年人提供代养服务。

（四）接收安置市内被遗弃的婴儿、残疾儿童及无依无靠的孤儿。

（五）对接收安置的健全弃婴进行抚养、教育。

（六）对接收安置的残疾儿童进行治疗、康复和教育，保障其基本生活。

（七）维护接收安置的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的合法权

益。

（八）为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的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

1.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69.6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969.6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932.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7.1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969.6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1.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4.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14万元、其它支出37.10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3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4.53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1402.51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56.37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5.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01.63万元，占94.13%；卫生健康（类）支出164.78万元，占4.19%；住房保障（类）支出66.14万元，占1.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2021年预算数为102.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3万元，主要是比2020年事业单位增加11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万元，主要是遗属供养补助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4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8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院事业单位（项）2021年预算数为3549.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8.52万元，主要是社会福利院新增上百名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及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增、新增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室内装修、配套设施升级改造、设备购置等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1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增加11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37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使用错误，退休人员医疗公补误列入此项，基本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6.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5，主要是事业单位增加11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36.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8.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7.8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1.6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5.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今年未再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车保有量6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7.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2.9万元，主要是精神智障康复社区服务项目合同尾款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37.10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7.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2.9万元，主要是精神智障康复社区服务项目合同尾款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六、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4164.3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4164.3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45万元，占0.56%；经费拨款收入3932.55万元，占94.43%；政府性基金收入37.10万元，占0.90%；其他收入171.28万元，占4.1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6.36万元，主要是海口市社会福利院为财政全额拨款保障单位，全年支出增加，全年收入也随之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4140.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6.75万元，占32.28%；项目支出2804.18万元，占67.7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2.90万元，主要是：一是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室内装修、配套设施升级改造、设备购置等；二是由救助站转入111名院民；三是单位实有账户资金使用全部纳入年度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海口市社会福利院（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4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4.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单位）2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885.76万元、政府性基金37.10万元、其他收入（单位资金）171.2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